

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114 年「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」

初級能力鑑定訓練課程簡章

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(M&V)係 ESCO 產業重要核心技術，除可有效為客戶驗證節能成效外，亦為節能績效合約付款之重要依據。通過能力鑑定考試後取得「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」證書，可執行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」第十一點所規定之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工作。

二天的課程，講解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觀念為主，課程科目如訓練課程表。第二天課程結束後為能力鑑定考試時間，報名同時可選擇當期考試，也可選擇之後隨其它梯次訓練再考試。

一、上課時間/地點：

114/02/19(三) 09：00~17：00

114/02/20(四) 09：00~17：00 共兩天

台大集思國際會議中心 洛克廳（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）

二、訓練課程表

第一天 02/19 (星期三)		
08:30-09:00	報到	秘書處
09:00-10:50	能源績效量測與驗證與 IPMVP 簡介／IPMVP 關鍵概念	江旭政
11:00-12:00	量測與驗證(M&V)重要議題／IPMVP 之四個 M&V 選項	趙宏耀
12:00-13:00	午餐&休息	
13:00-14:50	量測與驗證(M&V)重要議題／IPMVP 之四個 M&V 選項	趙宏耀
15:00-16:50	量測與驗證之計算	楊英杰
第二天 02/20 (星期四)		
08:30-09:00	報到	秘書處
09:00-10:50	量測與驗證計畫書之撰寫	何皇智
11:00-12:00	量測與驗證之應用與能源管理／案例應用與討論	柯明村
12:00-13:00	午餐&休息	
13:00-14:50	量測與驗證之應用與能源管理／案例應用與討論	柯明村
15: 00-17:00	能力鑑定(考試)	ESCO 協會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(請於繳費後回傳相關證明文件，如畢業證書或上課證明/證書影本)。

1. 大專院校理工科系畢業。
2. 大專校院以上非理工科系畢業且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3. 高中職畢業且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具 5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
4. 曾接受 ESCO 公/協會相關節能、綠能、溫室氣體減量等研訓課程，並取得證書者。

四、參加人數：訓練以 80 人為原則，額滿為止，依繳費先後順序為準。

五、費用及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**參加本期訓練及考試**：總計 12,000 元整(訓練費 9,500 元，考試費 2,500 元，考試費用請另外付給 ESCO 協會)。

- (1) **上課費用**請於報名後匯入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帳戶

帳戶：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

戶名：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帳號：00715-120-016902

- (2) **報名網址**：<https://forms.gle/Vu7npeVkXWZvUbKu5>

- (3) **舊生優惠**：曾參加 111~113 年「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訓練課程」，具有 ESCO 公會授與之「上課時數證明書」者，擬再報名本課程者，酌收優惠價新台幣 7,200 元。

- (二) **僅參加本期考試**：2,500 元整

- (1)曾參加 111~113 年「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訓練課程」，具有 ESCO 公會授與之「上課時數證明書」者。

- (2) **考試費用**請於報名後匯入社團法人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帳戶

帳戶：華南銀行新店分行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

帳號：166-10-004297-0

- (3) **報名網址**：<https://forms.gle/ljDZXnYG1iBzDP4f7>

六、退費標準：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上課及考試者，應於開課前 7 日(含)以 e-mail 及電話告知承辦單位，於開班後 15 日內，扣除前置作業費 1,500 元整後，統一辦理退費，不合規定者不予退費。若因天災而需變更上課日期與地點，將另行公告，恕不接受退費。

七、聯絡電話：**訓練相關事宜**，請洽 ESCO 公會曾秘書/王秘書 02-8665-0826，

[信箱 tesa.esco@msa.hinet.net](mailto:tesa.esco@msa.hinet.net)。

考試相關事宜，請洽 ESCO 協會高秘書，電話 02-8914-6171，

[信箱 service@taesco.org.tw](mailto:service@taesco.org.tw)。

八、訓練及考試規定：

- (一) 考試當日請攜帶一寸脫帽照片一張，背面請寫上姓名。
- (二) 受訓人員應參與全程 12 小時訓練課程，才得以參加考試，本訓練之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以上為合格。
- (三) 未能全程參與課程者，不得參與能力鑑定考試；所繳各式費用亦不退回。

- (四) 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，考試題目以量測驗證相關內容命題為原則，題型為選擇題，考試時不得翻閱教材與相關資料及上網。
- (五) 進入試場時，須將行動電話及各類電子設備關機，並依監考人員指示，於考試開始前 2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，不得攜帶入座。
- (六) 考試結束後，須將考卷與答案卷繳回監試人員，不得攜出考場。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- (七) 未盡事宜，得於訓練期間或訓練結束後補充說明。

九、交通資訊



捷運新店線 公館站2號出口：
2號出口左轉 (步行2分鐘)



公車

捷運公館站一 (羅斯福路)：254

捷運公館站(公車專用道-往西區方向)：0南、1、109、208、208(高架線)、208(區間車)、208(基河二期國宅線)、236、251、252、253、278、284、284(直行)、290、52、642、643、644、648、660、671、672、673、676、74、907、景美女中-榮總快速公車、棕12、綠11、綠13、藍28

捷運公館站(公車專用道-往新店方向)：207、278、280、280(直達車)、284、311、505、530、606、606區間車、668、675、676、松江幹線、松江-新生幹線、敦化幹線、藍28

公館 (羅斯福路基隆路口)：671

公館 (基隆路)：1、207、254、275、275(副)、650、672、673、907、南港軟體園區通勤專車(雙和線)

仁愛路二段：214、248、606

信義杭州路口 (往101)：0東、20、22、204、670、671、信義幹線、信義新幹線、1503



開車

公館水源市場對面羅斯福路上，近羅斯福路與基隆路交叉口

國道一號：由23B-圓山號出口，轉建國高架道路南行，續行辛亥路至基隆路右轉，直行至羅斯福路再右轉，隨即於右側「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」停車即可。

國道三號：由台北聯絡道下辛亥路端，接基隆路右轉羅斯福路，隨即於右側「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」停車即可。